

深圳市建筑产业化协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2024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顺应国家标准化深化改革总体思路，发挥市场在标准化资源配置中的作用，加强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促进科学技术发展，满足建筑产业化行业科技成果应用推广，推动行业转型升级，根据《深圳市建筑产业化协会章程》规定，深圳市建筑产业化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在《深圳市建筑产业化协会管理办法（2018版）》基础上，修订形成本办法。

第二条 依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民政部印发的《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制定团体标准。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的范围、作用与制修订原则：

（一）在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情况下，制定团体标准，快速响应创新和市场对标准的需求，聚焦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填补现有标准空白，保证团体标准的先进性。

（二）团体标准制定不得低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引领企业和企业的发展，提升产品和服务的市场竞争力。

(三) 在不妨碍公平竞争和协调一致的前提下，专利和科技成果可融入团体标准，促进创新技术产业化、市场化。

(四) 针对已经应用的新产品，为第三方检测认证机构提供认证依据（即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时，团体标准可作为检验机构的认证规范）。

(五) 建筑产业化行业产品或设备上下游相关的配套关键部件、高性能材料相关的标准。

(六) 行业管理性、方法性、指导性技术规范；基于安全、环保的市场准入规范；为支撑第三方开展评价、监管的测试、评价程序与评价方法。

(七) 与地方标准化主管部门合作，可为区域产业集群服务的产品标准，以双编号的形式互认；同样适用于其他产业相关联的社团组织合作的互认标准。

(八) 同步研究并转化国际标准的草案文件、采用国外协会标准或国际标准以及国际招标中的事实标准等。

(九) 团体标准决策、管理与制修订除应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外，还应遵循开放、透明、公开的原则。

第三条 协会严格执行团体标准自我声明和公开制度，自觉接受相关主管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四条 协会团体标准应注重与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的协调配套，力求与其他团体标准保持协调，在必要时积

极与其他社会团体合作开展团体标准化工作，共同研制或发布标准。

第五条 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相关的经费筹集、使用、监督和管理按《深圳市建筑产业化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第二章 组织体系

第六条 协会理事会为协会标准化工作决策机构，其主要职责为：

（一）制定团体标准化的发展规划。

（二）对团体标准化活动相关的政策、制度和标准化文件的发布等进行决策。

（三）其他与团体标准有关的决策事项。

第七条 协会秘书处为协会标准化工作管理协调机构，其主要职责为：

（一）制定团体标准化工作的各项政策和制度，管理和协调团体标准化工作。

（二）处理有关团体标准的知识产权管理、争议或申诉的接收和反馈等。

（三）开展与其他标准化机构的联络，根据行业特点建立具有广泛代表性的标准化技术组织，确定标准化技术组织的工作范围等。

（四）牵头组织团体标准的立项、征求意见、审查、复审等工作。

(五) 起草协会的标准化工作计划和年度工作报告。

(六) 其他与团体标准有关的协调事项。

第八条 协会设立“深圳市建筑产业化协会标准化工作专业委员会”（简称“标委会”），标委会工作严格按照《深圳市建筑产业化协会专业委员会管理办法》执行，其主要职责为：

(一) 参与团体标准提案与立项、审查和报批工作。

(二) 承担标准宣贯、咨询服务等工作。

(三) 积极推动协会团体标准国际化，如引入国际专家、国际先进技术等。

(四) 其他与标准制修订相关工作。

第九条 经批准立项后的团体标准主编单位，负责具体的制修订工作。应积极组建标准编制组，编制组应当在本专业生产、经营、科研、教学和检验等方面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较丰富实践经验，每个团体标准编制组应至少包括5名该领域专家。

第三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

第十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包括：提案与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报批、发布、复审等阶段，如未通过或者未进行前一项程序，则不得进行下一程序。（详见附件一）

第一节 提案与立项

第十一条 协会会员单位可向协会秘书处提出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提案，并提交团体标准立项申请：

(一) 团体标准主编单位需向秘书处提出立项申请，同时填写并提交《深圳市建筑产业化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以下简称“立项申请书”，详见附件二）及标准框架草案，一式一份，同时以电子版报送。

(二) 立项申请书中，应重点说明项目所涉及的技术或产品市场优势、技术创新或科技成果情况。对具有技术引领性、前瞻性较强的项目，提出单位需同时附有相关的说明材料。

第十二条 协会秘书处组织对申请立项项目进行评审，评审专家由标委会专家及行业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 5 人且为单数，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 3/4 同意方可通过，项目经评审通过后立项。

第十三条 项目通过立项后，应在协会网站上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7 天。

第二节 起草

第十四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周期一般为 12 个月，计算时间为从批准立项到提交团体标准报批稿时间。特殊情况下经协会批准可进行延期，最多可延长 12 个月，超过 2 年未能发布的团体标准将注销立项。

第十五条 制修订团体标准，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 团体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二) 团体标准的内容与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领域国家和行业标准的相关要求相协调和一致。

(三) 团体标准的内容准确、可行，各项技术指标、要求有明确的科学依据或文献来源。参照文献或国际、国外标准制定的指标，应当进行可行性验证或论证，结果可信。

(四) 团体标准的编写参照GB/T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同时应编写“编制说明”（详见附件三）。

第十六条 对团体标准中涉及的重要技术参数、试验方法等问题，应积极组织标准编制组会议、专家咨询、专家研讨会等进行研讨论证，必要时应开展实验验证。

第十七条 在标准内容初步确定后，根据项目特点，可选取合适的范围或具有代表性的企业开展标准验证或试行工作，收集整理反馈信息，确保标准的适用性和可操作性。

第十八条 在团体标准制修订中，如涉及需要协调的事宜，主编单位可提请协会秘书处协助解决，协会秘书处根据情况，组织有关方面进行协调。

第三节 征求意见

第十九条 团体标准起草完毕后应广泛征求意见，征求意见应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 协会秘书处组织对主编单位报送的材料进行初核。

(二) 审核通过后，在协会官网公开向公众征集意见，征集意见时间不少于三十个自然日，同时定向征求协会标委会、行业相关单位或专家意见。

(三) 征求意见期满后，主编单位应收集汇总“征求意见及处理情况统计表（详见附件四）”。

第二十条 征求意见材料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及条文说明，内容应完整并应符合团体标准编写规定。

(二) 编制说明（主要内容包括：标准编写任务来源，标准编写过程简介，开展的专题论证、主要调查、研究、试验、测试验证成果，与相关标准的协调处理情况。）

(三) 尚未开展的工作以及未按计划完成的工作情况说明，需要调整的专题调查、研究、试验和测试验证情况说明（如有）。

(四) 拟增加定向征集意见的单位及专家名单（如需）。

(五) 起草人员分工表（主要包括起草人员姓名、职称或职务、承担起草工作内容、联系电话）。

(六) 征求意见表（详见附件五）。

第二十一条 团体标准主编单位应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对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

第二十二条 团体标准主编单位形成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及处理情况统计表及有关附件等一并提交至协会秘书处。

第二十三条 对已经实施效果良好、市场应用成熟度高的企业标准，或经过行业专家审核通过的相关成果，受理立项后，可省略标准制定的前期阶段，由主编单位完善后，直接进入标准征求意见阶段。

第四节 审查

第二十四条 协会秘书处组织标准的审查工作，原则上采用会议审查的形式进行。审查专家人数不少于 5 人且为单数，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可作为审查专家。

第二十五条 审查原则上应当协商一致。如需表决，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 3/4 同意方可通过。

第二十六条 审查时，应当整理专家主要审查意见，形成“专家审查意见书（详见附件六）”。

第二十七条 审查没有通过的，主编单位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提交审查请求，并由协会秘书处再次组织审查。

第二十八条 审查会包含初审和终审两个阶段，审查会工作应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协会秘书处可组织标委会及相关行业专家对审查会材料进行初审。初审侧重其技术内容是否合理、适应市场、具有技术引领性，及促进行业的技术进步。

(二) 团体标准初审通过后，由协会秘书处组织评审专家进行团体标准终审，应至少提前一周将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及处理情况统计表等材料送达审查专家。终审侧重标准内容的科学性、准确性、规范性、创新性，以及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协调配套性，与相关技术文件之间的协调性，是否具有较强的可实施性等。

(三) 协会秘书处主持终审审查会，团体标准主编单位做好具体技术组织工作，并指定专人做好记录。原则上，协会秘书处应全程参会并提出审查工作要求。审查会上由审查专家逐条对团体标准条文进行审议，针对问题进行质询，集体讨论，记录人员应逐条记录审查意见，形成“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详见附件七）”并提交协会秘书处。协会秘书处在会议结束后七个自然日内转审查专家确认审查意见汇总表内容的完整性。

(四) 协会秘书处将主编单位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后的标准报批稿和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转审查专家，并会同审查专家对审查意见处理情况及是否同意报批进行确认。

第二十九条 审查会材料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 团体标准送审稿及条文说明，内容应完整并应符合团体标准编写规定。

(二) 编制说明（主要内容包括：标准编写任务来源，标准编写过程简介，开展的专题论证、主要调查、研究、

试验、测试验证成果，与相关标准的协调处理情况。征求意见及处理情况简介）。

（三）征求意见及处理情况统计表。

（四）起草人员分工表（主要包括起草人姓名、职称或职务、承担起草工作内容、联系电话）。

（五）如采用国外先进标准或技术，提供相关的中、英文对照材料。

第五节 报批

第三十条 起草单位完成团体标准审查修改，形成报批稿和相关文件，由主编单位报送协会秘书处审核。

第三十一条 报送材料应包括：

（一）团体标准报批稿及条文说明，内容应完整并应符合团体标准编写规定。

（二）编制说明（主要内容包括：标准编写任务来源，标准编写过程简介，开展的专题论证、主要调查、研究、试验、测试验证成果，与相关标准的协调处理情况，征求意见、审查意见及处理情况简介）。

（三）专家审查意见和专家签到表。

（四）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

（五）征求意见及处理情况统计表。

（六）起草人员分工表（主要包括起草人员姓名、职称或职务、承担起草工作内容、联系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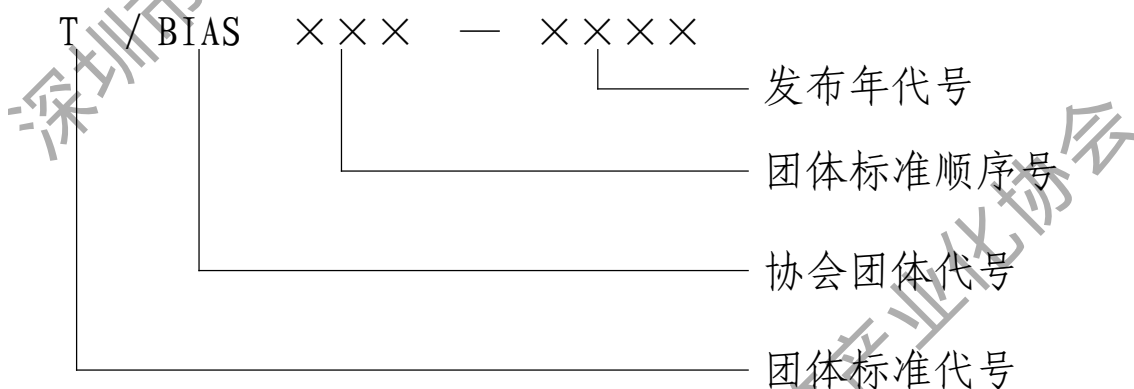
（七）其它相关的验证报告或证明材料一份。

第三十二条 协会团体标准由协会审批、发布、归口并负责解释。

第六节 发布

第三十三条 通过批准的团体标准，由协会秘书处统一编号、发布，在协会官方网站、公众号和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等渠道公布。

第三十四条 协会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深圳市建筑产业化协会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发布年代号构成。深圳市建筑产业化协会团体代号由深圳市建筑产业化协会英文名称缩写BIAS四个大写字母构成。结构如下所示：



第三十五条 当本协会与其他团体组织就某项标准达成双方一致性互认，在各自领域中适用，或联合制定为各自领域的应用标准时，可采用标准双编号。

第八节 复审

第三十六条 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发展需要，由协会秘书处组织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

第三十七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审查结束时应当填写“复审结论单（详见附件八）”。

第三十八条 深圳市建筑产业化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 不需要修改的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 确认继续有效的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号。当标准重新出版时, 在标准封面上, 标准编号下写明“××××年确认有效”字样。

(二) 需要修改的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 立项程序按本办法第三章第一节执行。修订的标准顺序号不变, 原年号改为修订的年号。

(三) 已无存在必要的标准, 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它团体标准的编号。

第三十九条 复审结果由深圳市建筑产业化协会发布。

第九节 其他

第四十条 协会团体标准封面统一制定, 不得随意改动封面格式及内容。(详见附件九)

第四十一条 由协会及多个相关社会团体组织或机构联合发起、制定并发布的团体标准, 其具体编制程序可参照本办法第三章执行。

第四十二条 制修订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 按《深圳市建筑产业化协会团体标准标准化文件管理制度(试行)》的要求存档。

第四章 出版

第四十三条 协会秘书处负责组织管理团体标准出版物的出版。出版物可以是纸质文件，也可以是电子文件。需要时，可采用中英文对照版式。若发生异议时，一律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四十四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版权归协会所有。

第四十五条 对于团体标准涉及专利、出版物、标识管理等知识产权问题的，按照《深圳市建筑产业化协会团体标准知识产权管理制度（试行）》执行。

第五章 监督和申投诉

第四十六条 协会主动接受标准化主管部门对团体标准制修订进行指导和监督，对团体标准实施进行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七条 协会主动配合标准化主管部门和行业相关主管部门对于团体标准不符合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的投诉和举报的调查和处理。

第四十八条 协会建立申投诉处理机制，对协会团体标准申投诉的处理按照开放、公平和透明的原则开展。

（一）协会团体标准全文公开，在协会官网上发布通告，接受社会监督。

（二）协会会员以及社会公众对团体标准化活动有建议、投诉或申诉可通过协会官网公布的邮箱和电话进行反馈。

(三) 协会秘书处负责接收上述建议和申投诉，并根据内容进行分类，直接办理或转送相关单位具体办理。必要时组织标委会或行业专家解答，或提交协会理事会进行讨论决策。

(四) 对于发现确实存在问题的，及时进行改正。

第五章 附 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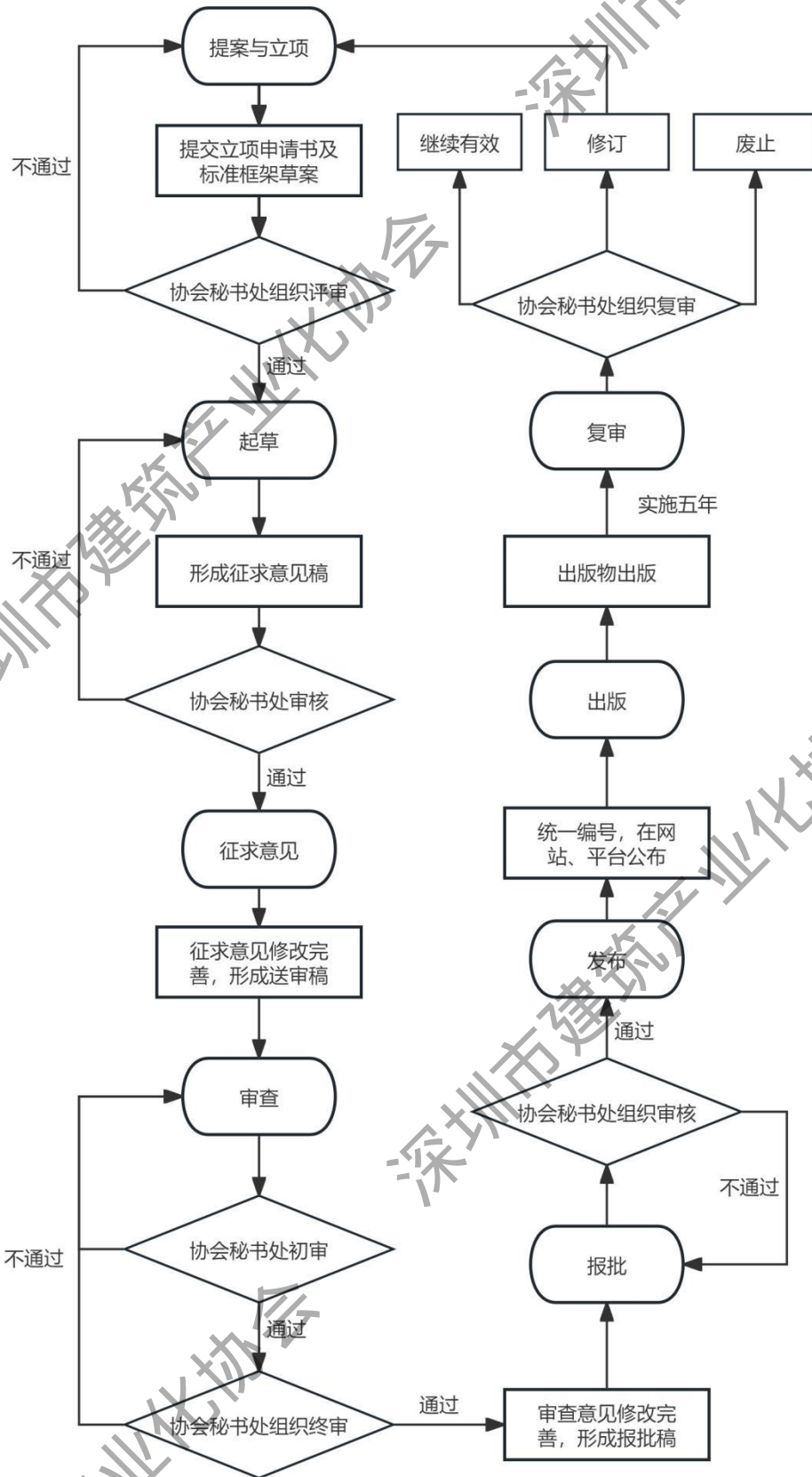
第四十九条 深圳市建筑产业化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和实施适用于本办法。

第五十条 本办法由深圳市建筑产业化协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五十二条 原《深圳市建筑产业化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自本办法发布之日起废止。

深圳市建筑产业化协会团体标准制定流程图



附件二

深圳市建筑产业化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

项目名称				
制定或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主编单位（申报单位）			计划完成时间	
申报单位是否原主编或参编单位 （修订项目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原主编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原参编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原主编单位意见 （若非原主编单位）	（书面意见可附后）
联系人姓名		电话		职务
目的、意义及必要性				
有无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情况说明				
有无团体标准、本企业编制的企业标准或本市政府发布的技术性指导文件的情况说明				
适用范围				

主要内容		
涉及的科研成果鉴定、验证或认可情况说明		
是否涉及专利相关事项说明		
先进性、创新性和因地制宜等情况说明	综合说明	
	自评价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填补本市空白 <input type="checkbox"/> 填补国内空白 (不含港澳台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input type="checkbox"/> 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input type="checkbox"/> 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工作经费落实情况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已落实 资金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未落实 说明:	
主编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签字、盖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协会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深圳市建筑产业化协会团体标准

《×××标准》编制说明

编制说明内容包括：

- 一、编制背景及必要性；
- 二、任务来源及编制组组成；
- 三、编制过程简介；
- 四、开展的专题论证、主要调查、研究、试验、测试验证成果；
- 五、团体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依据，修订标准时，应增加新、旧标准水平的对比)；
- 六、团体标准亮点及创新点；
- 七、与相关标准的协调处理情况；
- 八、征求意见及处理情况简介、专家审查意见及处理情况简介(与团体标准当前阶段对应)；
- 九、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附件四

深圳市建筑产业化协会团体标准《×××标准（征求意见稿）》
征求意见及处理情况统计表

深圳市建筑产业化协会团体标准《×××标准》编制组 20××年××月××日

本次公开征求意见共收××条有效意见。其中，采纳××条，部分采纳××条，解释说明××条，不采纳××条。

序号	单位或专家名称	条文	修改意见	处理情况	原因
1					
2					
3					
4					
5					
6					

附件五

深圳市建筑产业化协会团体标准《×××标准（征求意见稿）》
征求意见表

提意见单位和 (或)专家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人		手机	
	电话		E-mail	
条文编号	修改意见和建议及其理由/资料			

(纸面不敷, 可另增页)

附件六

深圳市建筑产业化协会团体标准《×××标准》
专家审查意见

202×年××月××日，深圳市市建筑产业化协会组织专家，在深圳市××区××路×××，采用线下/线上/线上线下会议相结合（腾讯会议号：×××-×××-×××）形式召开了协会团体标准《×××标准》（送审稿）（以下简称“《标准》”）的专家审查会。专家组听取了《标准》编制组的汇报，审阅了相关材料，经充分质询与讨论，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标准》送审资料齐全/不齐全，符合/不符合协会团体标准审查要求。

二、编制组在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标准和规范的基础上，通过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完成了《标准》编制工作；创新性地×××，规范了×××，为×××提供了技术支撑，填补了国际/国内/深圳市行业空白。

三、《标准》内容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与现行相关标准协调，总体上达到了国内先进/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

四、评审结论

专家组一致同意通过审查。

五、主要审查意见

- 1.；
- 2.；
- 3.；
- 4.。

5.具体审查意见详见“深圳市建筑产业化协会团体标准《×××标准（送审稿）》专家审查会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

专家组组长（签名）：

专家组成员（签名）：

202×年××月××日

附件七

深圳市建筑产业化协会团体标准《×××标准（送审稿）》专家审查会 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

深圳市建筑产业化协会团体标准《×××标准》编制组 20××年××月××日

审查专家组长：

审查专家组员：

本次专家审查会议共收××条有效意见。其中，采纳××条，部分采纳××条，解释说明××条，不采纳××条。

序号	章节	修改意见	处理情况	原因
1	正式意见			
2				
3				
4				
5				

附件八

深圳市建筑产业化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

团体标准名称	
团体标准编号	
团体标准主编单位	
团体标准参编单位	
复审简况	
复审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继续有效：不改变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号，继续实施。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作为修订项目重新立项。 <input type="checkbox"/> 废止：已无存在必要。
	复审专家组长：（签字） 复审专家 组员：（签字）
协会意见	（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九

团体标准

T/BIAS ×××-××××

×××标准

Standard for ×××

20××-××-××

发布

20××-××-××

实施

深圳市建筑产业化协会 发布